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
限售的核查意见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港九”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5年12月8日实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重庆港九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简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为此，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对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的承诺进行持续督导，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重庆港九及其相关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相关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按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份数计算）
1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45,414	42.18%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6,134,586	7.06%
3	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	919,600	0.40%
4	成都铁路局	735,680	0.32%
5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459,800	0.20%
6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80	0.12%

合计	114,870,960	50.30%
----	-------------	--------

2、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化

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代成都铁路局（含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了对价 319,917 股、88,866 股、53,319 股，并与三家企业签订了垫付对价的《协议书》。

（1）2006 年 6 月 5 日，根据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长江轮船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重庆长江轮船公司按照 4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现金 355,464 元，偿还了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

（2）2006 年 6 月 23 日，根据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重庆港九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收盘价 5.75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现金 306,584.25 元，偿还了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

（3）鉴于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已经撤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并入成都铁路局，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由成都铁路局承继，2006 年 8 月 7 日，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所持重庆港九股份共 919,600 股过户给成都铁路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2006 年 8 月 8 日，根据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铁路局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成都铁路局归还了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 319,917 股（含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铁路局重庆分局垫付的对价）。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在重庆港九股改中垫付对价

归还情况的说明》，认为“我公司在重庆港九股改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已全部得到偿还，不存在被垫付方未归还垫付对价的情况”。

上述过程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股本按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份数计算)
1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65,331	42.32%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6,134,586	7.06%
3	成都铁路局	1,335,363	0.58%
4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459,800	0.20%
5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80	0.12%
合计		114,870,960	50.30%

3、2006 年 12 月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按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份数计算)
1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65,331	0	96,665,331	42.32%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6,134,586	11,419,548	4,715,038	2.06%
3	成都铁路局	1,335,363	1,335,363	0	0
4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459,800	459,800	0	0
5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75,880	275,880	0	0
合计		114,870,960	13,490,591	101,380,369	44.39%

4、2007 年 12 月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此次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按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份数计算)
1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65,331	0	96,665,331	42.32%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715,038	4,715,038	0	0
合计		101,380,369	4,715,038	96,665,331	42.32%

5、2008 年 12 月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此次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股本按股改方案实施时的股份数计算)
1	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665,331	19,012,391	77,652,940	34.00%
	合计	96,665,331	19,012,391	77,652,940	34.00%

6、此次相关股东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7,652,940	77,652,940	0	0
	合计	77,652,940	77,652,940	0	0

(二) 控股股东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重庆港务集团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重庆港九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12 个月的法定禁售期期满后，本公司所持重庆港九股份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国资管理部门对本公司持股安排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出售后所持股份比例将不低于重庆港九股份总数的 34%。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出售重庆港九股份价格不低于 5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控股股东承诺执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期	执行情况
第 1 条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
第 2 条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 (即 2005. 12. 9) 起 5 年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

（四）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为顺利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铁路局做出附加承诺如下：

“在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原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到成都铁路局名下之前，愿意根据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代原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按照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五）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执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期	执行情况
第 1 条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
第 2 条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承诺的事项已履行完毕。

注：由于股改实施时，成都铁路局未能获得国资部门对股改对价安排的批准，故由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铁路局、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垫付了对价。2006 年 8 月 8 日，成都铁路局归还了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铁路局、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垫付的对价。

二、相关股东尚须履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一）控股股东尚须履行的承诺

无

（二）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尚须履行的承诺

无

三、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相关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相关文件：

- 1、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持股证明文件；
- 2、公司出具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解除限售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上述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的其他事项说明

2008年1月15日，重庆港务集团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签订《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行政划转协议书》。根据协议，重庆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96,665,331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港务集团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港务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将履行重庆港务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2008年12月31日，该股权划转手续办理完毕。

2010年10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4号文）核准，公司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发行76,150,035股股份，向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51,267股股份，并于201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

总额由 228,390,960 股变更为 342,092,262 股。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在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该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重庆港九 93,117,776 股股份加上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庆港九 76,150,035 股股份（合计 169,267,811 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未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将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股改限售股（77,652,940 股）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日期延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张晓斌

